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、張騰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所附之銀行授信契約書，相對人廖振宇、張騰之簽章名義係共同發票人而非連帶保證人，又本件非依票據關係而為請求，請提出足資釋明廖振宇等二人為連帶保證人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